



大会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年6月27日至7月8日，维也纳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5月23日至27日，纽约）工作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2
二. 会议安排	7-14	3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4
四.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16-138	4
A. 一般性评论（A/CN.9/WG.III/WP.107，第 5-8 段）	18-26	4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A/CN.9/WG.III/WP.107，第 5-63 段）	27-138	5
1. 绪则（A/CN.9/WG.III/WP.107，第 1-3 条草案）	27-89	5
2. 启动（A/CN.9/WG.III/WP.107，第 4 条草案）	90-122	12
3. 谈判（A/CN.9/WG.III/WP.107，第 5 条草案）	123-133	15
4. 协助下调解和仲裁（A/CN.9/WG.III/WP.107，第 6-12 条草案）	134-138	17
五. 今后的工作	139-142	17



一. 导言

1. 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年6月12日至7月7日，纽约）就将网上争议解决列入其今后工作方案的建议初步交换了看法。¹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²（2001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维也纳）和第三十五届会议³（2002年6月17日至28日，纽约）决定，今后关于电子商务的工作将包括对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进一步调查研究，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将与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就今后在该领域可能进行的工作展开合作。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至第四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16日至7月3日，纽约）注意到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应当仍然作为未来工作的一个项目的建议。⁴
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9年6月29日至7月17日，维也纳）听取了一项建议，即应就今后在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这一专题上可能开展的工作编拟一份研究报告，以述及可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系统加以解决各类电子商务争议、起草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的适当性、维持网上争议解决合格机构单一数据库的可能性或可取性，以及根据相关国际公约通过网上争议解决程序所作裁决的强制执行问题。⁵
3.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0年6月21日至7月9日，纽约）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网上争议解决问题的说明，其中概述了由秘书处、佩思国际商业法研究所和宾州迪金森法学院联合组办的一场专题讨论会的讨论情况（A/CN.9/706）。⁶委员会还收到了 A/CN.9/710 号文件转载的国际商业法研究所提交的关于支助贸易法委员会今后在网上争议解决方面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说明。
4. 委员会该届会议经讨论后一致认为应设立一个工作组，在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交易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领域开展工作。⁷还一致认为，拟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形式应在对该专题作进一步讨论之后再作决定。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5 段。

²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87 和 311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180 和 205 段。

⁴ 同上，《第六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1/17），第 183 段和第 186-187 段；《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2/17（Part I）），第 177 段；和《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3/17），第 316 段。

⁵ 同上，《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4/17），第 338 段和 A/CN.9/681/Add.2，第 4 段。

⁶ 该专题讨论会的标题为“重新审议网上争议解决与全球电子商务：力争为 21 世纪的交易商（消费者和商家）形成一个务实公平的补偿制度”，2010 年 3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维也纳举行。关于该专题讨论会的情况在本报告发表之日可在下述网址查阅：www.uncitral.org/pdf/english/news/IICL_Bro_2010_v8.pdf。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5/17），第 257 段。

5. 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2010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着手编写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法律标准。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载于 A/CN.9/716 号文件。

6. 委员会对工作组工作情况所作审议的相关历史参考资料的最新汇编见 A/CN.9/WG.III/WP.106 号文件第 5 至 13 段。

二. 会议安排

7. 第三工作组（网上争议解决）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工作组于 2011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在纽约举行了第二十三届会议。工作组下列成员国派代表出席了会议：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埃及、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肯尼亚、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西班牙、泰国、土耳其、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8. 下列国家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克罗地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马达加斯加、缅甸、荷兰、巴拿马、秘鲁。

9. 联合国系统的下列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

10.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政府间国际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

11. 委员会邀请的下列非政府国际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美国律师协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亚非法协）、非洲促进仲裁协会、纽约市律师协会、国际法律教育中心、公法研究中心、特许仲裁员协会、建筑行业仲裁协会、欧洲律师和法学会理事会、电子消费者争议解决机构、国际商事仲裁论坛、宾州州立大学迪金森法学院国际商业法研究所、美洲商事仲裁委员会、互联网律师组织、冲突预防与解决国际研究所、国际技术法律协会、拉丁美洲电子商务研究所、马德里仲裁法院、国家技术与争议解决中心、佩思国际商业法研究所。

12. 工作组选举了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Soo-geun OH 先生（大韩民国）

报告员： Roselyn AMADI 女士（肯尼亚）

1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临时议程说明（A/CN.9/WG.III/WP.106）；

(b) 秘书处关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的说明（A/CN.9/WG.III/WP.107）。

14. 工作组通过了下列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审议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三. 审议情况和决定

15. 工作组以 A/CN.9/WG.III/WP.107 号文件为基础，继续讨论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网上解决”），并审议了程序规则草案（“程序规则”）。工作组关于该议题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见下文第四章。

四. 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争议解决：程序规则草案

16. 首先回顾，工作组的重点是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网上解决是有别于贸易法委员会以前的仲裁标准的一种争议解决手段。还回顾工作组的工作要想容易地付诸实施，就必须切实可行、切合实际。

17. 指出工作组的任务并非制定一套新的仲裁规则，而是设计一种程序，以满足在网上环境中迅速和低成本地解决争议的需要。在这方面，指出工作组必须审议新的网上解决系统与传统争议解决机制有何区别。

A. 一般性评论（A/CN.9/WG.III/WP.107，第 5-8 段）

18. 工作组首先讨论了《关于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纽约公约》（“《纽约公约》”）是否适合并适用于导致仲裁裁决的网上解决案件。回顾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上的假定，即《纽约公约》适用于网上解决案件中仲裁裁决的执行。一种意见认为网上解决的裁决应当可依《纽约公约》执行，但对该问题的审议应当推迟到讨论程序规则之后。指出关于是否牵涉《纽约公约》的任何讨论必须考虑到第二工作组（仲裁和调解）的建议和审议情况。

19. 有意见认为，执行问题和《纽约公约》的适用性问题应在着手讨论程序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前处理。指出应当处理由哪部法律来确定通过网上解决来解决争议的协议的法律效力，因为否则的话该程序作出的任何裁定也许不可执行。

20. 对于需要在目前还是以后界定“价值低”一语，各代表团发表了不同意见。

21. 指出应当处理“数字鸿沟”问题，因为一些发展中国家无法广泛利用互联网，也许不能充分共享网上解决系统。还指出电子通信包括移动电话，移动电话在一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得到广泛应用。

22. 指出新兴技术也许会使视频会议听证变得迅捷而低廉，即使与仅依赖提交文件的程序相比也是如此，因此程序规则可以设想在特殊情况下举行听证的可

能性，不过指出必须探讨举行听证所涉成本问题。由于上述原因和其他原因，有代表团支持以下看法，即程序规则应当具有前瞻性，应当能够顾及今后较长时期内在技术和做法方面可能发生的任何变化。

23. 另一项建议是，若当事人例如想迅速处理，直接请中立人作出最后的有约束力决定，则不应强迫当事人按部就班实施程序规则所设想的所有三个阶段。

24. 建议程序规则使用“仲裁人”取代“中立人”，使用“裁决”取代“裁定”，以便与《纽约公约》使用的术语相一致。一种不同的看法是对该术语的审议应推迟到工作组处理执行问题之后，因为该术语与执行问题有关。

25. 有代表团询问工作组编拟的文书最终采用的形式，应当在现阶段解决这个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此事应在审议工作取得充分进展之后，在今后一届会议上进行讨论。

26. 经过讨论，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现阶段还不能决定工作组拟编写的文书的形式。提出了拟订《纽约公约》关于执行网上仲裁裁定的议定书的可能性，但认为就此类文书的可行性或必要性发表意见尚不成熟。

B. 程序规则草案说明（A/CN.9/WG.III/WP.107，第 5-63 段）

1. 绪则（A/CN.9/WG.III/WP.107，第 1-3 条草案）

第 1 条草案（适用范围）

第(1)款

27.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是否需要给“跨境”一词下一定义，因为该词可能被解释为指代支持信息系统的企业或设备和技术的所在地。在这方面，一项建议是采用《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2005 年）（“《电子合同公约》”）的做法，其中第一条规定，《电子合同公约》适用于“与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或履行合同有关的电子通信的使用”。另一项建议是参考 2008 年 5 月 21 日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民事和商事事项调解所涉某些方面的第 2008/52/EC 号指示，其中第 2 条规定跨境争议的特点是“至少一个当事人的住所或惯常居住地与任何其他当事人的住所或惯常居住地位于不同的成员国”。

28. 有意见认为应当删除“跨境”一词，以便程序规则也适用于国内交易。在这方面，指出消费者往往难以辨别正在进行的交易是否跨境交易。

29. 另一种意见是应当保留“跨境”一词，因为它是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一部分，也是适用《纽约公约》的一个必要因素，并且强调的是要求更大程度地保护买方的非当面交易。有意见认为，扩大网上解决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国内争议将超越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无论如何，使用者如果愿意，始终可以扩大其适用范围。

30. 经过讨论，决定将“跨境”一词放在方括号内。

31. 工作组接下来审议了程序规则的范围是否应局限于“借助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交易。指出该用语不明确，例如在电话发起交易和用纸张作出书面答复时；还有，目前的措辞对两类购买作了不合理的区分，即相同产品可在店铺购买，也可通过从网站下载来购买。在这方面，提请注意程序规则中提供的“电子通信”的定义，该定义取自《电子通信公约》所载的定义。按照该定义，电子通信具有广泛的含义，包括以传真以及可能以互联网协议语音技术进行的通信。

32. 还指出应当澄清“借助电子通信手段进行的”一语指的是交易，而非争议解决的手段。

33. 有代表团提醒工作组，委员会赋予工作组的任务授权的重点是“与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包括企业对企业和企业对消费者交易有关的网上争议解决”，因此，“跨境”和“电子商务交易”两个术语在工作组的审议中占有一定位置。⁸

34. 一项建议是在第1条草案第(1)款之后添加大致如下的一款：

“当事人可约定扩大本规则的适用范围以涵盖国内争议和网下如通过纸质文件进行的交易。”

35. 一项建议是第(1)款的现有措辞应予保留，因为其中没有提及企业对企业、企业对消费者或消费者对消费者，也没有提及“消费者”和“企业”，因此是开放而灵活的，不会引起与当事人的界定有关的问题。

36. 另一项建议是在本款补充提及价值低、数量大的交易。还建议提供“价值低”的定义。

37. 广泛同意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应当属于工作组工作范围和程序规则范围之内。理由包括：往往难以将消费者与企业区分开来，也难以界定什么是“企业”；有大量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引起争议；以及消费者对消费者交易一般符合价值低、数量大交易的定义。

第(2)款

38. 建议将本款措辞修改如下：

“网上交易当事人约定将涉及销售货物或提供服务的所有或任何分歧付诸依本规则进行的争议解决的，适用本规则，前提是该交易满足本规则的其他要求。”

39.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已提交网上解决的案件可否再在法院提起诉讼，特别是因为法院可能认为网上解决所用的程序与法院的程序相比不够全面。

40. 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本款是否应当澄清当事人约定适用程序规则时，约定的是争议解决的哪些阶段。

⁸ 同上，《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257段。

41. 关于本款结尾处括号内的案文，即“[在买方有权要求其他形式救济的情况下]”，指出该案文应予删除，因为除其他以外，该案文给买方决定接受仲裁和《纽约公约》的适用性带来问题，因为据指出，该《公约》规定仲裁协议具有约束力。对此，有意见认为《纽约公约》第二(1)条的措辞并未解决一些国家与消费者有关的争议能否通过仲裁加以解决的问题，因此未解决《纽约公约》是否适用的问题。

42. 指出秘书处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就涉及消费者的争议可否根据《纽约公约》执行裁决的问题提交一份研究报告。

43. 另一种意见认为，方括号内的案文应予保留，因为其中提及争议产生前具有约束力的仲裁协议也许对消费者没有约束力，因而一个当事人可能受争议解决协议约束而另一当事人不受约束的情形。还有一种意见认为，方括号内的案文应予保留，因为多数消费者将选择通过网上解决来处理，而不选择费用昂贵、吸引力较小的法院诉讼办法。

44.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应当用这样的措辞取代括号内的案文，即措辞应当强调买方有权得到关于他正在进入的争议解决程序的适当通知，前提是请工作组制定的程序对所有当事人都是公平的。

45. 指出方括号内的案文如果保留，将赋予买方对中立人管辖权提出异议的权利，这与程序规则第 8 条第(4)款相冲突，后者规定中立人可就其自身管辖权作出裁定。

46. 一项建议是用以下内容取代第 1 条草案第(2)款方括号内的案文：

“本规则的适用不损害不得以当事人约定方式减损的国际条约规则和国内适用法规则，特别是旨在保护消费者的规则。”

47. 一致意见是，为了使本条文实现平衡，应将方括号内的案文中的“买方”改为“当事人”。

48. 有代表团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将方括号内的案文改为表明时间限制的措辞，例如六个月，在此期限内必须以网上解决的方式启动索赔。一种相反意见认为，此类时间限制应留给国内法处理。还指出此类时间限制可能不当地延长解决争议的时间，因为这使买方可在时间限制到期之后求助于法院。

49. 经过讨论，决定在未就修改第 1 条草案第(2)款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案文应暂时保持原样，并注意各项修改建议以便作进一步审议。

第(3)款

50. 针对第 1 条草案第(3)款提出了下列建议：

(a) 几个代表团认为应当删除第(3)款，理由是完全详尽地列出拟排除在网上解决之外的事项是不切实际的，无论如何，当事人应可自由选择程序规则是否适用于特定争议。在这方面，建议修改第(1)款，以便更具体地描述拟涵盖的索赔的性质，提及委员会赋予的任务授权，并提及价值低、数量大交易。

(b) 一种相反的观点是需要将某些事项排除在程序规则的适用范围之外，以便程序规则始终重点处理价值低、数量大的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并将可能涉及冗长或棘手程序问题的复杂案件排除在本系统之外：举例提到对金融机构的索赔、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及人身伤害的案件。

(c) 提出了另一种办法，即界定属于程序规则范围之内而非范围之外的各类索赔。

51. 得出的结论是第(3)款应予删除，同时应当修改第(1)款以便更详细说明程序规则拟涵盖的索赔。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建议重拟案文，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第(4)款

52. 广泛支持关于用下述措辞取代第(4)款目前措辞的建议：

“本规则意在结合网上争议解决框架使用，该框架由下列文件组成，这些文件作为本规则的附件，构成本规则的组成部分：

“(a) 关于裁定案件的实质性法律原则；”

“(b) 网上解决机构和仲裁人准则；”

“(c) 关于网上解决机构和仲裁人的最低限要求，包括常用通信标准和格式，也包括资格认定和质量控制；以及”

“(d) 跨境执行机制。”

53. 不过，有代表团提出疑问，即应当在程序规则案文本本身提及这些事项，还是这些条文应当出现在别的地方，包括出现在合同的网上解决仲裁条款中。指出任何附加条文都必须明确提请消费者注意。

54. 有代表团对“本规则只是为使网上解决系统行之有效而设计的框架的一个组成部分”一语（A/CN.9/WG.III/WP.107，第 13 段）提出疑问，对此，除其他外参考第三工作组第二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CN.9/716）第 21 段和第 115(a) 段，解释说拟编写供工作组审议的文件包括程序规则；网上解决机构标准；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包括公平原则；以及跨境执行机制。

55. 还建议添加一款，在其中规定有关网上解决机构的任何补充规则都应当与程序规则相一致，具体如下：“任何补充规则必须与本规则相一致”。这项建议得到广泛支持，得出结论说该款应放在方括号内，有待就其最终措辞及其在程序规则中的位置达成一致意见。

56. 广泛支持第 1 条新增两款的建议，其中第一个内容如下：

“作为网上交易的条款之一或在争议产生前，当事人约定根据本规则解决争议的，仅在买方得到关于仲裁协议的明确和适当通知的情况下，适用本规则。”

57. 建议将该拟议的新款包括放在方括号内，以及需要更准确地界定买方得到明确和适当通知的概念。

58. 第二个拟议的新款内容如下：

“作为使用本规则的一个条件，卖方必须列明其联系信息。”

59. 建议将该拟议的新款作为第 3 条草案第(2)款，也应当要求买方提供其联系信息。

60. 关于这两个新款，建议将其移至单独的一条中，也许是第 1 条之二草案，因为其并非适用范围的适当组成部分。有代表团询问在程序规则中使用“买方”和“卖方”两词是否恰当。

61. 得出结论认为，拟议的两个新款应放在第 1 条，置于方括号内，有待今后一届会议讨论将其放在何处，“买方”和“卖方”两词是否恰当推迟到以后再作进一步讨论。

第 2 条草案（定义）

第(3)款

62. 有代表团建议从所列通信手段中删除“电报”和“电传”，并增列其他通信方法，如短信息服务。

第(4)款

63. 提到以下工作假设，即网上解决程序分为三个阶段，第 7 条草案并不涉及指定仲裁人，而是一个类似于和解的阶段，因此，依第 7 条草案行事的中立人与依第 8 条草案行事的中立人不能是同一人。还指出依第 8 条草案行事的中立人可能需要拥有法律专门知识才能履行这项职责。

64. 指出中立人的客观性在其进行网上解决程序期间可能受到质疑，因为他已经参与协助下调解阶段。

65. 另一种意见认为，处理第 7 条草案下协助下调解的中立人与依第 8 条草案进行网上解决程序的人属于同一人，这种情况并不矛盾。

66. 有代表团支持以下概念，即适当情况下仲裁人可与各方当事人探讨第 7 条草案所设想的调解的可能性，并且经各方当事人同意，这种合并程序是有可能的。不过，对同一人可否既监督协调下调解随后又担任仲裁人感到关切，因为他可能已从当事人处收到可能影响其公正性的机密信息。

67. 关于可能合并仲裁人和调解人职责的问题，提到《贸易法委员会安排仲裁程序的说明》第 47 段和《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2002 年）第 12 条。指出总体而言，贸易法委员会的立场是提供一个缺省规则，将调解人的职责与仲裁人的职责区分开来，并承认各方当事人另行约定的裁量权。虽然并不禁止也未企图阻止仲裁人探讨调解的可能性，但关键问题是当事人需要知道仲

裁人的职责和调解人的职责是不同的，并且就拟采用的争议解决办法表示同意。因此，此事有待工作组进行讨论，同时牢记需要明确了解当事人的意图。

68. 有代表团建议，考虑到与仲裁阶段有关的成本，使用者如果诉诸这一阶段，可能需要承担额外费用。

69. 指出网上解决程序规则有别于仲裁规则，还指出强调网上解决程序的协商一致方面非常重要，因为多数案件是在此阶段解决的。

第(7)款

70. 就网上解决平台的功能以及网上解决平台实质上是一个通信渠道还是一个信箱提出了疑问。对此，指出网上解决平台远非仅仅一个电子邮件信箱，而是一种在共同协议下运行的互连的软件应用。

71. 建议将网上解决平台的定义修正如下：

“网上解决平台指网上争议解决系统，用来生成、发送、接收、存储、交换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电子通信，以管理和解决案件。”

72. 另一项建议是表明网上解决机构可以界定为“一个或多个实体”。

第(8)款

73. 建议将网上解决机构的定义修正如下：

“‘网上解决机构’指按照本规则在整个网上解决平台内部或在该平台下运作并管理网上解决程序的一个实体”

74. 指出对网上解决平台和网上解决机构两个概念的进一步讨论将有助于工作组对这些定义的理解。

第(9)款

75.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是否应当允许网上解决机构和系统使用者“进行挑选”（意指选择就程序的特定阶段提供服务或使用程序的特定阶段）。

76. 一种意见认为，应当阻止系统使用者“进行挑选”，因为这样将降低程序的效力。

77. 另一种意见认为，将程序规则视作单个综合性一揽子方案被认为符合简洁性的目标。

78. 就网上解决的定义提出了几个问题：

(a) 网上解决大体上有两个部分，即合意部分和强制性部分，程序规则应当说明两者之间在何时过渡；应当使所有当事人明确他们何时处于强制性部分；

(b) 在这方面，可能需要就与网上解决程序每个阶段有关的启动分别制定规则；

(c) 协助下调解阶段得到的信息是否应当让仲裁阶段的中立人知道；

(d) 需要制定更详细的仲裁程序以确保可执行性。

79. 有代表团支持这样的观点，即必须将仲裁作为最后阶段，因为这将鼓励卖方在程序早期解决争议。

80. 几个代表团指出，网上解决是一种分为两个阶段的新出现的程序，首先是合意阶段，必要时随后还有仲裁阶段。工作组需要审议设计一个包含这些阶段的系统的适当方式，同时牢记网上解决程序中的仲裁是一个非常独特的阶段。

81. 经过讨论，一致同意将程序规则草案作为适用于所有阶段的单个一揽子方案进行审议，同时牢记在工作组审查每个特定阶段时可能需要作特定的不同处理。

82. 关于第 2 条草案，一致同意工作组将在今后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其中所载的定义。

第 3 条草案（通信）

第(1)款

83. 经过讨论，工作组未作任何修改核准了第 3 条第(1)款的实质内容。

第(2)款

84. 建议将目前的本款分成两个单独的款项，具体如下：

“为进行本规则下的所有通信而指定的被申请人的电子地址，应是被申请人接受本规则时通知网上解决机构或网上解决平台的地址，或者网上解决程序期间所通知的任何变更。”

“为进行本规则下的所有通信而指定的申请人的电子地址，应是网上解决通知（‘通知’）中载明的地址，除非申请人另行通知网上解决机构或网上解决平台。”

85. 广泛支持将第 3 条草案第(2)款一分为二，并如建议的那样重新措辞，尽管有代表团认为原来的措辞应当保留。建议颠倒该建议中两款的前后顺序。

86.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有些国家要求，在诉诸本国法院之前，消费者须证明已为解决案件作出非司法努力。指出如果被申请人未对通知作出答复，网上解决机构可以证明申请人确曾努力通过网上解决处理案件，这种证明将有助于消费者满足此项要求。

第(3)款和第(4)款

87. 支持将本条草案第(3)款和第(4)款合而为一的建议。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所提建议重拟案文，供今后一届会议审议。

88. 一个代表团提出的问题是，需要制定一项规则，即如果寻求作出缺席判决，且买方是被申请人，则要求提供索赔送达证明。

89. 建议对第 3 条草案进一步增补如下：

“网上解决机构从任何当事人收到电子通信，应按指定电子地址向所有其他当事人发送收讫通知”。

2. 启动 (A/CN.9/WG.III/WP.107, 第 4 条草案)

第 4 条草案 (启动)

90.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可在自己选择的阶段进入网上解决程序，如果是，在哪个时点作出这一选择。还询问网上解决机构可否仅就网上解决程序的某些阶段提供服务。

91. 建议在拟订程序规则时，应当考虑到当事人议价能力不平等和强势当事人有可能将争议解决系统强加于弱势当事人等问题。

92. 指出在设计网上解决系统时，下述四项原则十分重要：

(a) 仲裁裁定必须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以确保有效执行；

(b) 买方可选择接受程序规则时，不管是在争议前还是争议后选择，必须得到单独、明确和适当的有关网上解决的通知；

(c) 网上的卖方有义务执行裁定，并应当有权针对不付款的买方提出索赔；

(d) 规则或准则应当载列向各方当事人提供网上通知的最佳做法，应当制定适当措施以确保让被申请人注意到有关索赔。

93. 还强调确保程序规则适应发展中国家的情况的重要性，在这些国家，缺乏金融知识的小企业可能是申请人，在缺乏有效司法救济的情况下，网上解决可能是此类申请人可以采用的唯一选择。

94. 查明鼓励卖方履行执行网上解决结果的义务的一个手段是对其不履行此义务的情况予以公布。

第(1)款

95. 有代表团表示支持在程序规则中添加如下条款，并将其放在第 3 条第(1)款结尾：

“网上解决机构收到各方当事人[和中立人]的通信，应将收讫通知发送至其指定电子地址。”

96. 建议网上解决机构还要确认收到通信的日期和时间。
97. 解释说通知当事人可得到当事人或中立人的通信内容，并不意味披露此类通信内容。
98. 还指出附于程序规则的任何材料应当提及当事人有义务定期在网上解决平台上查看其进入网上解决程序的案件的状况。
99. 在讨论过是否有必要在本条草案中提到特定标准时间如格林尼治平均时之后，决定在附于程序规则的任何材料中规定，程序规则中的时间应作较为宽松的解释，以确保公平对待双方当事人，网上解决机构自身可就时间制定程序规则，但这些规则不得与总体的规则不符。
100. 指出时间计算和电子通信收讫通知等事宜可由网上解决平台使用技术手段处理。
101. 广泛承认并认识到提交文件所用语文的重要性，尤其是买方提交证据和索赔。对此，指出在实践中，语文在这方面不会造成大的问题，因为证据和索赔通常采用原始合同所用的语文，无论如何，网上解决平台会有协助解决语文问题的技术，即使用允许以各种语文同时访问的代码。
102. 指出可能需要限制一方当事人可以提交的文件数目，以避免网上解决平台不堪重负。

第(2)款

103. 有代表团担心需要对“迅速”一词作进一步界定，对此，指出贸易法委员会几部文书中已经对该词作出界定。广泛支持保留该术语。
104. 普遍同意修正本款措辞的建议，即在“迅速发给”之前插入“由网上解决平台”字样。

第(3)款

105. 普遍同意修正本款措辞的建议，即在本款第一行“发送”一词之前插入“向网上解决平台”字样。
106. 有代表团担心提议的提交答复的五天截止时间可能太短了。

第(4)款

107. 有代表团就关于启动时间的此种措辞是否合适提出疑问，即在双方当事人表示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之前，怎么能说网上解决程序已经启动。

附件 A(b)

108. 有代表团对网上解决程序中当事人相关信息的传送方面的数据保护和隐私问题表示关切。

附件 A(c)和附件 A(d)

109. 有代表团提醒工作组考虑简化索赔理由以及可用的救济措施以确保网上解决迅速、高效的重要性。

附件 A(e)

110. 建议改进案文，指出当事人签名可以采用任何形式的电子认证。一项建议是不需要申请人签名。

附件 A(f)

111. 几个代表团询问，在当事人已有通过网上解决加以处理的事先协议的情况下，当事人确认同意参加网上解决（例如，以点击完成协议的方式）是否必要。对此，指出可能事先没有协议，或者以点击表示同意意味着当事人同意通过特定网上解决机构处理。

112. 指出也许会有多家网上解决机构，此种同意可以表示同意通过特定机构处理。

113. 指出如果网上解决程序具有约束力，因而牵涉到《纽约公约》的适用，就必须明确通知被申请人程序已经启动。

114. 决定需要进一步审议当事人提交通知或答复即同意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问题，要考虑到各种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已经有使用网上解决的争议前协议的情况，以及没有此类争议前协议的情况。指出还需要进一步审议被申请人拒绝同意网上解决的情况，以及被申请人对索赔的答复构成同意网上解决的情况。

115. 建议将附件 A(f)的措辞修改如下，并将拟议的措辞放在方括号内，有待工作组审议参加网上解决的争议前有约束力协议的问题：

“[f] 申请人同意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已经同意（例如在争议前仲裁协议中）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声明]”

附件 B(d)

116. 有代表团建议将附件 B(d)的措辞修改如下，并将拟议的措辞放在方括号内，有待工作组审议参加网上解决的争议前有约束力协议的问题：

“[(d)被申请人同意或者在适用情况下已经同意（例如在争议前仲裁协议中）参加网上解决程序的声明]”

附件 B(e)

117. 几个代表团指出，除了电子签名以外，还应当允许采用其他形式的电子认证。

118. 建议第 5 条草案新增一个第(5)款，处理反请求问题，具体如下：

[“一方当事人为回应另一方当事人提出的请求而提出自身的请求的（‘反请求’），必须在不晚于关于第一份请求的通知送达该当事人之后[5]天内，就与第一份请求所涉同一有争议交易，向同一网上解决机构提出此一请求。反请求应由被指定就第一份请求作出裁定的仲裁人进行裁定。”]

119. 另一项建议是列入以下内容：

“[被申请人有反请求的，必须随后具体指明希望得到什么结果。]”

120. 建议添加一个新的附件（附件 C）处理反请求问题，其中包括附件 A 中(c)、(d)和(h)项所列事项。

121. 就反请求提出了下列问题：

(a) 请求和反请求是否应由同一机构和同一中立人处理；

(b) 由谁决定答复是否构成反请求；

(c) 需要采取什么措施以确保反请求在同一程序中处理而非作为单独程序中的请求处理。

122. 为防止使用多个程序处理同一争议，指出附件 A(g)项连同附件 B 中的相应条款可在这方面提供帮助。

3. 谈判 (A/CN.9/WG.III/WP.107, 第 5 条草案)

第 5 条草案（谈判）

123. 一种意见认为，第 5 条草案应当处理当事人之间各种可能的谈判情形的结果。对此，指出第 5 条草案目前的措辞对这些事情的处理简洁而令人满意。

124. 就第 5 条草案提出了几个问题：

(a) 若一方当事人拒绝参加谈判，在哪一时点另一方当事人可强行推动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

(b) 在实践中如何执行经谈判达成的协议？

(c) 如何触发从谈判阶段进入协助下调解阶段？

125. 提出的一个问题是，程序规则意在作为强制性规则，还是由当事人选择使用；如果是强制性的，那么强烈希望程序规则应当保持概括性和灵活性，以便利可能使用各种技术的多个网上解决机构参与。

第(1)款

126. 举例说明自动化软件是迅速解决大量案件的一个重要因素。指出谈判是一个自动化网上解决阶段，在此阶段“第四方”是技术，使用此类技术的系统已证明非常成功地处理了所提交的大部分案件。

127. 就第(1)款提出了几项建议：

(a) 将“被申请人对通知作出答复并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解决办法之一的”，改为“达成解决办法的”；

(b) 添加“自动”一词，这句话就变成“网上解决程序即自动终止”；

(c) 添加“该解决办法应对各方当事人有约束力”；

(d) 将第 1 款改为：“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的，应将协议发给网上解决机构，在此情况下网上解决平台将自动生成一份记录该解决办法的协议表格。”

128. 指出在有些国家，只有在协议或裁定已得到执行时，才将案件视为已经结束。指出协议未得到执行的申请人的一个选择是重新提交请求，请求中立人作出裁定。

129. 强调保持措辞简单使非律师可以理解的重要性。

130. 经过讨论，得出结论认为将对第 5 条第(1)款作出修改，以考虑到解决办法得到执行，谈判即告终止。

第(2)款

131. 就第(2)款提出了几项建议：

(a) 第 5 条第(2)款应当改为：“[当事人在答复 10 天之内未通过谈判解决争议的，任一方当事人可以请求……]”；

(b) “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所有解决办法均不为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改为“[当事人未达成协议的]”；

(c) 在第(2)款之后添加以下内容：“任一方当事人可在收到仲裁人任命通知[3]天之内，反对向仲裁人提供谈判阶段生成的信息”；

(d) 将“一方当事人提出的所有解决办法均为不另一方当事人接受的”改为“未达成解决办法的”。

第(3)款

132. 建议将“(5)天”一语放在方括号内，在以后再审议此事。还建议似宜将该时间限制留给各网上解决机构斟酌决定。有代表团担心，目前措辞的第(3)款可能导致消费者作为被申请人时被迫进入协助下调解或仲裁。

133. 还建议在第 5 条第(3)款中“调解”和“阶段”之间插入“和仲裁”字样。

4. 协助下调解和仲裁 (A/CN.9/WG.III/WP.107, 第 6-12 条草案)

134. 建议将第 6 条草案之前的“协助下调解和仲裁”几个字放在方括号内。

a. 指定中立人 (A/CN.9/WG.III/WP.107, 第 6 条草案)

第 6 条草案 (指定中立人)

第(1)款

135. 有关第(1)款的讨论包括:

- (a) 一致同意删除随机一词;
- (b) 应当详细规定指定中立人的程序;
- (c) 应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载列网上解决机构指定中立人的共同最低限标准。

第(2)款

136. 有关第(2)款的评论意见包括:

- (a) 应当要求中立人明确宣布其独立性;
- (b) 中立人公正性的含义应在一份单独的文件中列明。

第(4)款

137. 有关第(4)款的评论意见包括:

- (a) 应当要求网上解决机构就无视一方当事人对中立人提出的异议提出理由;
- (b) 简化异议程序, 规定一方当事人提出异议, 即自动取消中立人的资格, 同时视可能加以限制, 以防止恶意多次提出异议。

138. 经过讨论, 普遍同意应当以简单方式处理就任命中立人提出的任何异议, 不应当开启就异议作出说明或提出理由的可能性。

五. 今后的工作

139. 指出虽然工作组本届会议审议了一些条文草案, 但整个文件应在今后的届会上进一步审议, 在这类审议取得结果之前, 目前的结构应予保留。

140. 工作组请秘书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为下一届会议编写文件, 处理下述问题:

- (a) 中立人准则；
- (b) 网上解决机构最低限标准；
- (c) 解决争议的实质性法律原则；以及
- (d) 跨境执行机制。

141. 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工作组在本届会议上发表的意见编拟新的程序规则草案。

142. 工作组注意到其第二十四届会议定于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在维也纳举行。
